

衡阳县委巡察机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5日至11月10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衡阳县委巡察机构开展提级巡察。2023年12月28日，市委巡察组向衡阳县委巡察机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衡阳县委巡察机构对市委提级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紧扣市委、县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安排部署，把整改落实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在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坚强领导下，成立县委巡察机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巡察办，协助抓好巡察整改日常工作，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方案分工配合做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

二是落实整改措施，对标逐项整改。根据反馈意见，经过县委巡察办组会商，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细化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报县委巡察工作领

导小组审议、县委常委会审定，经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及市委巡察机构同意，再正式印发实施。方案分别抄送给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对其他需要配合整改的部门，发出工作提示函。各责任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坚持对账销号制度，依照整改方案，不折不扣，逐项落实，全面落实整改。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成果运用。建立巡察整改工作机制，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充分运用巡察整改成果，强化成果运用；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建立科学管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打好制度“补丁”。集中整改期内，县委巡察机构按要求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钟斌同志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在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亲自安排部署巡察整改工作，亲自调度、亲自过问，定期召开巡察整改调度会，了解整改进展情况，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并就整改提出意见和要求，压实整改任务和整改责任。

截至6月底，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县委巡察机构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已全部办结；完善《县委巡察人才库管理办法》《县委巡察机构考勤制度》制度“补丁”2个，完成上级交办的“强化巡察整改工作流程指引”试点课题，起草试行了《巡察期间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工作制度》《巡察建议书制度》《巡察活情况介

绍机制》3个制度。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组织领导需要进一步加强方面

问题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省委相关文件精神有差距。一是县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没有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对省委《党委（党组）履行巡视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关于加强市县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二十条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如2022年度县委县政府班子成员在民主活会上没有报告分管或联系单位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新精神及时提请县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上学习。如2024年2月6日的县委常委会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二是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如2024年2月6日在县委常委会、2月26日的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3月13日县委常委会上分别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和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三是提请书记专题会、县委常委会及时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对整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如2024年1月15日县委常委会听取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审议市委第五巡察组提级巡察县委巡察机构的整改实施方案；2

月6日书记专题会和县委常委会听取十三届衡阳县委第七、八轮巡察综合情况及县委第四轮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对2024年的县委巡察和整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四是提示年度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要报告分管（联系）单位（部门）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五是向分管（联系）被巡察单位的县级领导呈送督促抓好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提示函。

问题2.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实施责任落实未到位。
一是推动巡察整改有短板。如未贯彻落实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日常监督情况和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汇报。二是听取巡察情况汇报不及时。如十三届县委第一轮、第四轮巡察撤点70天后才听取巡察情况汇报。三是未及时督办县委决策的有关事项。如十三届县委巡察问题清单中县委书记点人点事25项，其中9项没有落实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发函提示纪检监察机关综合运用召开推进会议、调研督导、约谈函询、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推动提升整改成效；发函提示组织部门综合运用干部考察、任职谈话、调研督导、约谈函询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县委巡察办汇总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情况，2024年1月24日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第四轮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情况及问题线索办理情况。三是各巡察组均在撤队后7天内修改好巡察相关材料，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听取汇报争取时间；巡察办做到在巡察组撤点后十天内完成办组会商，收集汇总巡察资料，准备好汇报材料。近3轮均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四是建立县委书记点人点事台账。巡察反馈情况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提示日常监督中重点关注；巡察组在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时对书记点人点事作重点强调，提醒被巡察单位予以重视；市委巡察反馈的县委书记点人点事9项没有落实到位问题现已全部落实到位。

问题3.推动巡察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结合不够紧密。县委巡察全覆盖对象为100个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2021年7月换届至2023年9月，只完成了19个单位党组织的巡察任务，完成率19%，没有按时间完成进度。巡察村（社区）存在“蜻蜓点水”情况，如村级巡察工作开展以来，巡察西渡镇、岷山镇时，平均每个村巡察时间不到2天，很难巡深巡透。

整改进展情况：十三届衡阳县委巡察全覆盖对象为100个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及491个村（社区）党组织。至2024年6月，已巡察村（社区）党组织405个，覆盖率82%；已巡察机关事业单位39个（含市委提级巡察），覆盖率39%。一是科学统筹安排，推动巡察有形覆盖。严格按照巡察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余下的机关事业单位，按职责职能、体量大小等进行科学安排，采取常规、专项、机动等多种方式，“一托二”和适当多增加巡察组的方法，确保在十三届县委期内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如

2023 年开展两轮常规、两轮专项巡察。二是精准分类施策，确保巡察有效覆盖。严格落实巡村工作标准化，科学安排时间、优化工作流程；综合全县村（社区）人口数量、经济体量、资金项目、信访举报等情况，将 491 个村分为一般关注类、风险关注类、重点关注类进行精准分类，并进行动态调整，做好因村施策巡察；增强巡村队伍力量，统筹乡镇力量，抽调熟悉农村基层工作的同志参加巡察，确保巡村做到巡深巡透到位。如县委第九轮巡察库宗桥党委及其村（社区）党组织的组长在乡镇工作多年；还抽调四位农村基层负责财务工作的同志参加巡察。已巡的村共发现问题线索 1743 条，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39 件，巡察期间推动解决井头镇安全饮水、界牌镇偏远的将军村通信难、岷山镇万山村多年林权纠纷等民生实事问题 20 余件。

（二）政治巡察定位不够精准

问题 4. 聚焦“一把手”和“关键少数”不够。2019 年以来巡察发现各级班子成员问题线索 17 件，其中涉及乡镇街道、局办委“一把手”为 0，涉及乡镇街道、局办委副职 3 件。

整改进展情况：提高政治站位，严肃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省《加强对“一把手”巡视巡察监督的八条措施》（湘巡发〔2023〕45 号），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为巡察监督的重点。一是收到湘巡发〔2023〕

45号后，在十三届县委第七轮、第九轮常规巡察方案中增加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内容，同时书记专题会和巡察动员部署会上，县委书记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都强调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加强监督。二是在巡察报告和谈话画像报告中对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画像就其是否严格自律，是否落实民主集中制、履职情况、驾驭能力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同时还对其思想品德、精神状态进行描述，做到“画皮画肉还画骨”。

问题5.聚焦被巡察单位主责主业不够。村级巡察工作开展以来，巡察发现的多是党建、财务等业务问题。如十三届县委第四轮巡察某镇村（社区）问题反馈清单中，共反馈65个问题，其中“党建工作存在短板、党建业务知识需加强、组织生活开展不经常”之类的问题25个。十二届县委第十二轮巡察县某局，巡察报告中对单位主责主业存在不足仅两句话一带而过。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政治巡察提升本领能力；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对党纪全面熟知掌握，准确规范运用，不断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行巡察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强化巡察流程指导。完善巡察操作手册，突出政治巡察属性；落实“两个清单、两轮谈话、两次梳理”操作规程，在巡前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被巡察单位系统、领域的重要讲话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被巡察单位的“三定”方案和职能职责等内容，梳理政策清单。三是提

升巡察业务素质。通过全员参加全省巡察干部业务培训及组织巡前业务培训，聚焦被巡察单位主责主业，通过发现的业务问题，透过业务看政治，透过问题看责任，深入查找被巡察单位主体责任；办组会商要求进一步突出被巡单位主责主业，现巡察报告中关于主责主业篇幅达到发现问题一半以上。

问题 6.巡察发现问题能力不够高，线索质量不够高。
一是个别重要问题巡察时未发现。二是县委巡察机构与县纪委监委对问题线索未进行深入会商，问题线索分类标准把握不精准。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选优配强巡察组成员。根据被巡察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在全县范围内有针对性抽调业务骨干参加巡察，每个小组均配备有相应的业务骨干和办案经验丰富的人员参加巡察。二是提高培训的质量。2024 年 3 月巡察办组全体同志参加县纪委监委组织的业务培训；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派员参加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业务培训（内网视频线上直播培训）。第九轮巡察业务培训安排有省委巡视组卢镇疆同志的《如何在巡视过程精准发现问题线索》视频课，增强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三是及时汇报沟通。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如县委第七轮巡察期间边巡边移线索 2 件，第九轮中边巡边移线索 1 件，均先请示报告。四是深化巡纪联动。2024 年来召开了 2 次线索预移交会议，案管室、纪检监察室及审理室均派员参加，对线

索进行集中研判，提前把关，对线索分类、定性等进行研讨，提高巡察线索质量。

问题 7.分析把握问题定性不够精准。将乱发津补贴、奖金问题简单定性为财务管理执行不规范，没有提升到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指出问题。如十三届县委第四轮巡察某镇、某乡时将违规发放补助、违规发放村干部津补贴奖金、无依据超标发放值班经费等问题均归类为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巡察前根据巡察对象有针对性编写培训资料，安排巡察经验丰富县委巡察组长、副组长及业务骨干的讲课，根据巡察对象有针对性提出如何精准发现问题，提高发现问题的本领和准确对问题的定性。二是强化研讨会商。巡察组严格执行《县委巡察组工作规则》，坚持组务会集体研究并分析巡察发现的问题；近几轮县委巡察都坚持进行办组会商，办组会商时，对问题的定性分类进一步把关，正在研究出台的衡阳县巡察报告精准化、具体化制度，将助推巡察报告的进一步提升。

（三）巡察“后半篇文章”不够扎实

问题 8.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未压实。一是部分单位问题整改不彻底或整改后反弹。二是部分单位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不及时。如十三届县委第二轮、第四轮巡察 13 个单位，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均召开不及时。三是部分单位没有落实整改公开要求。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巡察反馈后提示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派员参加巡察反馈会议、指导审核巡察整改方案、出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审核整改进展情况等，综合运用自身职能职责加强日常监督，及时报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和线索处置情况。二是加强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指导督导。巡察反馈时给被巡察党组织发出巡察整改工作提示函，提供具体的巡察整改业务指导，告知被巡察单位巡察整改的流程和整改要求。三是统筹协调，做好巡察整改评估。十三届县委已经对第一至六轮巡察整改情况开展了整改评估，整改情况分别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常委会汇报。四是运用好通报约谈机制，传导巡察整改压力。对组织领导巡察整改不力、成果运用不充分，落实整改要求走过场的党组织向全县发出了3份通报，对存在虚假整改的3位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了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五是聚焦巡察整改。十三届县委常规巡察中，均要求巡察组对上轮巡察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巡察报告中专门作出评价。六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衡阳县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打好制度“补丁”；给被巡单位下发了召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提示函，督导被巡察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召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七是落实公开。每轮集中整改结束时分别给被巡察单位下发有关巡察整改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如期按要求做好巡察整改情况党内通报和向社会公开工作。从巡察整改情况评估来看，公开工作

完成较好。

问题 9.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如十三届县委第四轮巡察，联点某乡、某镇县级领导没有参加巡察情况反馈会，县纪委监委没有派人参加某镇、某乡巡察情况反馈会，县委组织部没有派人参加某乡、某镇巡察情况反馈会。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要求被巡察单位邀请分管（联系）的县级领导按要求参加巡察情况反馈会。会后县委巡察办分别给每一位联点县级领导呈送含有反馈报告的工作提示函，提示领导及时督导巡察问题整改。二是县委巡察办统筹通知县纪委监委（包括派驻纪检组）和县委组织部相关人员参加巡察情况反馈会，会后分别向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和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组抄送被巡察单位的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2024 年 3 月份的巡察情况反馈会，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均派员参加。

问题 10.巡察成果运用不充分。巡察专题报告、巡察建议书数量很少。2019 年以来已开展 8 轮常规巡察、8 轮专项巡察，针对突出问题，仅十三届县委第二轮巡察形成了 1 篇专题报告，十二届县委第十一轮巡察发出 1 份巡察建议书。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衡阳市开展“强化巡察整改工作流程指引”试点工作方案》（衡巡发〔2024〕2 号）的通知要求，衡阳县委巡察机构选定“探索建立巡察建议书制度”等 3 个巡察

整改试点课题，出台《巡察建议书工作办法》。二是通过灵活运用新修订的《巡察建议书工作办法》，2024年3月，县委巡察办根据巡察组的报告，就全县存在的规划和耕地保护存在的问题，向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加强规划引领和耕地保护的巡察建议》；就人社局存在的社保基金管理和职业培训方面的问题，以巡察建议书的形式，向县人社局提出《关于加强全县社保基金管理的巡察建议》和《关于对职业培训领域开展专项清理整顿的巡察建议》；第八轮“三湘护农”专项巡察向省委巡视组提交了1份专题报告。

（四）巡察机构履职尽责有短板

问题 11.与相关部门贯通融合不够。县巡察办组未与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单位共享日常监督、信访举报、案件查办等方面数据信息。县委组织部没有把巡察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选配、年度民主生活会、年度班子考核，县纪委监委对巡察问题线索办理速度及执纪问责力度不够，影响巡察震慑效果。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信息沟通共享。认真执行《关于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出监督贯通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蒸巡发〔2022〕2号）及县委巡察办与县委组织部及与宣传、审计、信访、统计等部门相关协作机制，每轮巡察启动前函请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保密局、县网信办等单位提供本轮被巡察单位信访举报、政治建设

考察、年度考核等情况。每轮巡察结束后及时将巡察反馈意见、专题报告、巡察建议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强化信息双向交流。二是强化成果运用。2023年12月以来收集了3次问题线索办理情况，巡察反馈的问题线索优先进行了办理。

（五）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问题12.人才库建设不够规范。巡察后备人才库、正式人才库现有195名干部，其中后备人才库有7名非党员干部。十二届县委巡察和十三届县委第二、四、五轮巡察，均有非党员干部参与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人才库建设，严格执行《县委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对人才库实施规范化管理、动态调整。交办的后备人才库有非党员干部问题巡察期间已立行立改，非党员14人按照整改要求移出后备人才库。二是除需要专业人员特殊情况外，要求县委巡察抽调参与巡察的干部均是党员（预备党员）。

问题13.党组织建设不够规范。一是存在重业务、轻党建倾向，“最后一公里”没有完全打通。如对巡察组临时党小组的党建工作指导督促不够，换届以来仅指导督促4次。二是巡察组临时党小组建设需加强。以党建促巡察、抓党建促提升的效果不够明显，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三是党建一本通内容不全。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县委巡察办支部严格落实“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要求，按照县委组织部每月党建工作提

示，结合中心工作，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024 年来，支部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9 次，上党课 2 堂，观看教育片 7 个；4 月 18 日，巡察办党支部对各巡察组党小组下发《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提示》，指导各党小组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5 月份，办支部在巡察中期调研时指导督导各巡察组党小组党建与巡察业务工作；6 月份，巡察办党支部书记带队，对各巡察组党小组党建与业务工作、作风纪律情况进行指导督导，并将指导督导情况向各组通报。二是各巡察组党小组在巡察组长的领导下，根据巡察办党支部相关提示与巡察工作需要，按要求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三是及时整理归档党建工作资料。2024 年度党员联系帮扶群众情况台账、党务公开等资料直接记录在党建一本通上。

问题 14.信息化建设不够规范。巡察单机系统运用不充分，部分巡察干部甚至是联络员对系统操作不熟，巡察过程中使用系统较少，多数巡察组存在巡察结束补录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加强信息化建设。衡阳县委巡察办现有笔记本电脑 22 台，其中安可电脑 7 台。笔记本电脑主要配备给各巡察组联络员使用，为了信息安全，2023 年 3 月购置安可笔记本电脑 7 台，装载巡察单机系统 v2.0，巡察中要求各巡察组必须全面运用巡察单机系统。巡察前加大对“金纪三期巡视巡察系统”运用的培训力度，巡中加强对系统使用进行指导督导；巡后及时收集巡察组单机系

统数据、导入数据巡视巡察系统，并将数据光盘刻录保存归档。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1. 坚守政治定位，提升巡察工作质效。县委巡察机构将以持续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政治建设的要求，开展政治巡察，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围绕“四个聚焦”，落实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提升县委巡察工作质效。

2. 深化成果运用，做实巡察整改文章。多举措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进一步压实统筹协调、指导督导等工作职责职能。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审计、信访等部门的支持，推动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增强县委巡察监督合力；加强对被巡察党组整改的指导督导，完善整改公开，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3. 强化制度建设，促进巡察工作规范。及时总结整改工作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一批管用实用的制度和机制，打好制度“补丁”，巩固整改成果。同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制度，推动巡察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促进我县巡察及整改工作规范化，推动县委巡察工作走深走实。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邮政信箱：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蒸阳大道 219 号县委巡察办收；联系电话：

0734-6880072；电子邮箱：hywxcb2017@163.com。

中共衡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22日

